

#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9〕146号

---

##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实践与实习教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实践与实习教学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25日

# 浙江音乐学院实践与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实践与实习教学质量，加强对实践与实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及《浙江省高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与实习教学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实际操作，获得感性知识和基本技能，巩固和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必不可少的环节。

第三条 实践与实习教学工作实行院、系二级管理。学院成立实践与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长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系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修）订规章制度、协调和管理实践教学工作、组织安排全院性的实践教学活动，统筹分配实践教学经费等。

第四条 各系成立由系负责人任组长的实践与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实习教学大纲、实施方案（具体工作计划）、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办法的制订，并具体落实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实习教学效果的检查、实习成绩评定、实习材料归档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践与实习教学按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内容实施，具体起止时间由学院根据专业的特点确定。

第六条 实习前，学院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伤亡险，各系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分为总则、教育实践、艺术实践、附则等四部分。

## **第二部分 教育实践**

第八条 教育实践是指学院师范生培养中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师范生教育实践是师范生培养体系的有机构成，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师范生成为合格师资的综合性、实践性必修课程，是引导师范生认同并完成教师职业角色转化的关键步骤，是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有力推手。

### **第一章 目的**

第九条 师范生通过教育实践，充分认识中小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作为人民教师的光荣感和使命感，自觉以“有理想理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职业追求，丰沛教育情怀，坚定教育信念，矢志立德树人。

第十条 师范生通过教育实践，全面体验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过程，掌握教育技能、活用教育理论、反思教育实践、生成教育智慧、涵育教师气质，为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奠定

基础。

第十一条 通过教育实践活动，学院与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校三方相互联系、及时反馈信息，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范生培养质量，提升教师教育水平。

## 第二章 内容

第十二条 教育实践的内容涵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个模块，每个模块均涵盖教学工作、班级管理工作和教研工作三项任务。教育实习之前须完成一定课时量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之后须开展教育研习工作。教育“三习”的总时间不少于18周，其中教育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10周。

第十三条 各师范专业应结合专业的特点，有计划地安排教育见习，了解并熟悉教育对象、教育过程、教育条件与环境，重点体验认识教师职业特性、教学组织运行机制等。根据见习的目标要求，逐次形成纪实性记录（或观察报告）、体验性分析报告和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每位师范生的教育见习原则上不少于4周。

第十四条 教育实习的教学工作包括教学设计、教学模拟、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环节。师范生应熟悉教学的全过程，熟悉各种课型（含新授课、复习课、练习课、实验课以及讲评课等），掌握教学的重要环节，学习先进的教学方法，培养从事教育工作的能力。为培养实际教学能力，每位实习生须提交一定数量的教学设计，授课时数原则上不少于12节。

第十五条 教育实习的班级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管理、主

主题班会、团队活动、课外活动、家访与特殊学生教育等工作，认真学习优秀班主任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熟悉德育的一般过程、基本原理及其规律，掌握班级管理技能和方法。每位实习生至少组织开展1次主题班会或家访活动。

第十六条 教育实习的教研工作包括课堂教学评议，课堂观察，课例分析，教育调查或教育行动研究，课程开发、实施与评价，数字化资源建设。必须坚持互相听课和课后评议，每个实习生原则上听课不少于20节，参加评议不少于3次；以实习小组为单位开展1次以上的教学公开课，以实习小组为单位对实习学校1门已有课程的开发、实施与评价作案例分析，或结合实际设计1门校本课程的开发、实施与评价的方案。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教育研习是指实习结束返校后实习生在学院相关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所开展的实践反思与理性探究，其范围包括实习生本人及其同伴、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目标、内容、过程、方法、手段等，其内容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研究等，其方式包括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等。每位师范生的研习时间不少于2周。

第十八条 利用信息技术支持教育实践工作，积极参与开发在线课程、建设教学平台，深度整合线上线下的教学资源，实行远程观摩、在线互动、线上指导等多种形式深化教育实践效果。鼓励师范生深入推进信息化教学改革与创新。

### 第三章 实践学校

第十九条 各系根据实际可采取集中实习与自主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其中集中实习安排的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实习学生总数的60%。集中实习安排的实践学校原则上应是省级教师发展学校或者是与学院签约的实习基地。

第二十条 相关系应联系实践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学科教研组长、指导教师及有关行政、后勤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教育实践师范生日常行为守则、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等保障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实践学校能选派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有六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能给予师范生切实有效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实践学校能为师范生提供充足的教学工作、班级管理和教研工作等教育实践机会，创设优良的教育实践环境，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条件。

### 第四章 实习生

第二十三条 师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具备教育实习资格：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见习工作。
2. 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类核心课程和教师教育类核心课程考核并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
3. 通过学院组织的师范生教学技能达标考核并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或通过学院免考核资格审核。

第二十四条 实习生应自觉履行以下责任：

1. 遵守学院和实习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请假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原则上，双休日要在岗备课试讲，未经实习学校同意擅自离岗者，按旷课论处。

2. 服从工作安排，尊重实习学校师生，悉心听取指导教师意见与建议，认真完成教育实习各项任务。

3. 注意自身安全，未经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的同意，不得擅自带学生外出。

4. 实习期未满，不得擅离或自行更换实习学校。

5. 积极主动与所属系、带队老师保持密切联系。

6. 按要求及时填报与教育实践有关的各类材料与信息。

##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教育实践实行双导师制，学院指导教师和实践学校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各专业教育见习实习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指导教师：

1. 应了解基础教育现状、熟悉基础教育基本规律、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同轮次教育实践中，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师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名。

2. 指导教师应做好教育实践前的准备工作，带领师范生到实践学校，协助师范生在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的指导下制定教育实践计划、落实具体的教育实践任务，督促和检查相应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对每位师范生的听课不得少于 1 课时。

3. 检查、复核师范生的档案袋材料，协同实践学校指

导教师评定教育实践成绩，及时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认真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 第二十七条 实践学校指导教师：

1. 实践学校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六年以上从教经历、中级以上职称，教学水平较高、责任心强，其间能给予切实指导。同轮次教育实践中，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师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

2. 教学工作指导教师能向师范生介绍本课程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帮助师范生制定教育实践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安排师范生教学观摩，指导备课、讲课；评定师范生教学工作成绩并写出评语。

3. 班级管理指导教师能指导师范生制定班级管理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师范生组织班级活动，进行班级日常管理；评定师范生的班级管理成绩并写出评语。

4. 教研工作指导教师能指导师范生做好听课与评课、说课与课后反思、课堂观察与课例分析、教研活动设计与组织、教育调查与行动研究、课程研究等教研工作，评定师范生教研工作成绩并写出评语。

第二十八条 各系与实践学校要联合开展指导教师培训与研修活动，共同研究基础教育改革现状，深入推进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的对接，切实提高教育实践的指导能力。

##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师范生教育见习的考核以定性评价为主，目的在于发现见习工作所存在的不足，积极探索改进的措施



与途径。

第三十条 师范生教育实习考核应由实习学校领导小组及其指导教师、各系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及其指导教师等按要求共同完成。考核应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同伴评价与教师评价相结合、实习学校评价与所属系评价相结合的原则，主要从教学工作、班级管理以及教研工作等方面进行。各系应制订考核方案，原则上教学工作实习成绩占比不低于 50%。

第三十一条 教学工作的单项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或因病事假、旷课超过教育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或擅自离岗连续 1 周以上者，教育实习考核总成绩为“不合格”；教育实习考核总成绩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 40%。

第三十二条 教育研习成绩考核，以教师评价与学生互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研习材料准备、研习过程表现和研习结果（研习报告或研习论文）三个方面。

第三十三条 各系和实践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办法，对指导教师实施考核，对师范生教育实践方式与标准进行科学合理赋分。

第三十四条 各系、指导教师与师范生，要及时做好教育实践的总结工作，加强教育实践的档案管理。

## 第七章经费

第三十五条 各系建立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新要求，培养期间安排生均教育实践经费不少于 2000 元。

第三十六条 教育实践经费的开支，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主要用于实践学校教育实践环境建设与教师指导、教育实践工作联系与检查的差旅、师范生教育实践生活补贴和教育实践评优等开支。

### 第三部分 艺术实践

第三十七条 艺术实践内容由学院除师范类专业外的其它各专业列入培养方案的各教学实践环节组成，主要包括专业实习、采风、专题研究与专业实践、田野考察、音乐设计与制作专题实践等。除专业实习以外的艺术实践活动主要利用“艺术实践周”、日常实践教学安排、节假日、寒暑假期间等时间完成。

第三十八条 专业实习教学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一般集中安排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个学期完成。实习形式可根据专业性质采取“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统一的方式进行：表演专业学生由学院组建“实习乐团总团”，各系组织“实习乐团分团”，原则上实行校内和省内巡回演出的集中实习形式；非表演类专业学生根据专业、就业等具体情况，由相关系负责安排学生去实习基地或相关单位“集中实习”或“分散实习”。各系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

第三十九条 对于实行分散实习的学生，相关系须制定详细的实习方案和规定，明确带队教师的职责，加强组织与领导。

第四十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培养方案所设置的实习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要求的具体体现，是制订实

施方案（具体工作计划）、组织学生进行实习教学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凡列入培养方案的实习教学环节，均应制订规范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教学的目的、性质、任务和要求；实习教学的组织领导；实习教学内容、形式与时间安排、考核与成绩评定、纪律与注意事项等。

第四十一条 《实习教学工作实施方案》是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具体地区（单位）的条件所制订的实习教学具体执行规程。由系根据实习专业学生情况安排制订，并报教务处审查备案。《实习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应包括：实习活动具体的专业、人数、分组、内容、时间、地点、指导教师及经费预算等。

第四十二条 实习基地是实习教学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对搞好实习教学工作具有重要作用。实习基地要严格依照《浙江音乐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浙音〔2018〕8号）文件精神进行建设。

#### 第四十三条 实习教学工作的程序

1. 实习开始前，各系应组织召开实习动员会，介绍专业实习的意义和作用，下达实习教学任务和要求，重点强调实习中的纪律与安全注意事项，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各系应制订《实习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实习开始前交教务处备案。

3. 各系选派组织业务能力较强、思想作风好、工作负责、有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人员担任带队指导教师。

4. 实习教学结束时，各系应组织总结交流，并撰写书面总结。书面总结内容应包括《实习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解决措施、意见建议等。

5. 实习教学结束后1周内，由各系汇总学生个人的《实习总结与成绩评定表》并存档；实习成绩应及时录入教务系统。

6. 各系应及时收齐学生实习记录本及相关材料，整理存档。

(1) 指导教师的笔记。

(2) 学生实习记录本、实习总结。

(3) 各系总结、与实习工作相关的其他文档、影像资料等。

#### 第四十四条 带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在学院联系实习单位的基础上，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联系、安排并落实学生实习工作的各项任务。

2. 全面负责所指导学生实习的具体工作，认真做好实习的各项准备，严格执行实习工作实施方案，随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谨防各种事故发生。对严重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上报系和教务处。

4. 认真完成对学生成绩考核、评价和实习教学总结等工作。

####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1. 在校生应按照培养方案安排参加实习教学活动，不得免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报告，向所在系办理请假手续，按学院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学籍异动程序。实习期间请假，须征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与学院带队指导教师同意。参加学院实习总团学生请假，最终还需获得总团团长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实习单位。

2. 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工作实施方案》所规定的任务开展实习教学工作，听从学院、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导，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各项任务，做好实习记录，并及时完成个人总结。

3. 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和现场的安全制度。

#### 第四十六条 考核评优

1. 实习教学的成绩考核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须按全面考核的要求进行。

2. 各系要从学生的实习态度、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定。成绩采用“五级制”。

3. 成绩评定要客观、科学、合理、公正，“优秀”比例不超过本系实习总人数的40%（含）。

4. 无故不进行实习或不交学生实习记录本、实习总结的学生，成绩评定为不及格，不能获得实习学分。

5. 各系向学院推荐院级优秀带队指导教师（不超过当年带队教师的 20%）和院级优秀实习生（不超过当年实习学生的 10%）。其中，参加实习乐团演出的，以上评优都应听取实习乐团总团团长的意见。

6. 评选优秀实习生条件：

（1）须参加集中实习且成绩为“优秀”；

（2）严格遵守学生实习守则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态度认真、谦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实习安排，尊重指导教师，无任何违纪行为发生；

（3）实习期间，工作主动积极，认真负责，刻苦钻研，虚心好学，舞台表演能力或专业能力突出；

（4）谦虚谨慎，团结同学，集体荣誉感强，能起到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

（5）实习工作总结全面具体，个人实习材料齐备且质量较高。

#### 第四十七条 实习教学经费

实习教学经费在各系教学经费中开支。实习乐团总团的经费由教务处统一预算、开支。培养期间安排生均实习经费不少于 2000 元。

### 第四部分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